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利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文亮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、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聲請人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且支票另載有受款人，故請提出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文件影本，並敘明票據遺失經過情形為何？

(二)、請提出正確完整之支票附表，附表應增列受款人。

(三)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